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委任董事；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董事會宣佈委任以下董事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a) 楊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李敏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李敏滔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李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內容有關董事會組成；(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主席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內容有關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少強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楊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楊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曾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之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楊先生同意不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敏滔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現時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現時亦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將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此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如上文所述委任李先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內容有關董事會組成；(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主席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內容有關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